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竹簡字第431號

03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吳昕絃

06 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

07 被 告 陳冠先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3日辯論終  
10 結，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0,340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9日起至清  
13 債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5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2，餘由原告負擔。

16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17 事實及理由

18 壹、程序方面：

19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0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21 為判決。

22 貳、實體方面：

2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0日5時許，駕駛車號000-0  
24 000號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雲林縣○○市○道○號26  
25 2.5公里北向路段時，因過失自撞外側護欄後，停在中線車  
26 道上，未在車後100公尺處擺設故障設施，警示後方駕駛人  
27 注意，致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彭信銘所有並由其本人駕駛之  
28 車號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車輛）與肇事車輛發生碰撞，  
29 致系爭車輛嚴重毀損，經原告初估修理費用已超過系爭車輛  
30 之保險金額，經被保險人同意後，以推定全損之方式處理，  
31 由原告以系爭車輛保險金之新臺幣（下同）988,000元給付

予被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由原告取得代位求償權。又依據行車事故鑑定會之鑑定結果，認為被告應負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91,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系爭車輛受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險保單查詢列印、估價單、車輛異動登記書、代位求償同意書等為證，並有內政部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八公路警察大隊113年3月11日函暨檢附之道路交通事故卷證資料、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在卷為佐。而被告於警詢時陳稱：其駕駛肇事車輛行經事故地點時，因失控打滑而自撞外側護欄，之後肇事車輛便橫停在中線車道，其人有下車警戒，遭系爭車輛撞上等語，而未表示自己有在故障車輛後方100公尺以上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之事實，顯已違反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5條第2項之規定，被告自有過失，上開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結論亦同本院見解，且被告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就本件事故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洵堪認定。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之規定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

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裁判意旨、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本件被告因前開過失肇事，致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情，已如前述，則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又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經送廠估修結果，其必要之修復費用為1,036,917元（含工資55,075元、烤漆36,625元及零件945,217元，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28頁），經核該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係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另系爭車輛係於111年5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照在卷可佐，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12年9月10日，已使用1年4個月，揆諸前開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以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起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1年4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23,071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另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費用及烤漆費用後，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614,771元（計算式： $523,071 + 55,075 + 36,625 = 614,771$ ）。

(三)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29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事故發生被告固有上開過失，然彭信銘於行經事故地點時，亦有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擊肇事車輛之過失，而本起事故之起因既係因被告先操縱車輛不當失控自撞護欄，後又未於肇事車輛後方100公尺以上處擺設警告標

01 誌，本院認被告應為肇事主因，應由被告負百分之70之過失  
02 責任，而彭信銘則應負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上開行車事故  
03 鑑定會鑑定意見書之鑑定結論亦同本院見解，準此，被告就  
04 本件侵權行為應負之賠償金額應為430,340元（計算式：61  
05  $4,771 \times 0.7 = 430,339.7$ ，元以下四捨五入）。

06 (四)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07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8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09 定有明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  
10 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權即  
11 移轉於保險人（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意旨參  
12 照）。查系爭車輛經送廠估修後，其估修費用已達被保險人  
13 與原告間依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額上限，故原告遂依保險契約  
14 約定賠付系爭車輛全損保險金予被保險人，揆諸前開說明，  
15 原告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然損害  
16 賠償係填補被害人之實際損害，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第  
17 1項規定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倘被害人之損害額超  
18 過或等於保險人已賠付之金額，保險人固得就賠付之範圍代  
19 位請求賠償，惟如被害人之損害額小於保險人賠付之金額，  
20 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即應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  
21 65年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基此，原告所得代  
22 位請求賠償之損害即應以430,340元為限，逾此部分之請  
23 求，則無理由。

24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9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30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31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01 據此，原告請求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9日  
02 起（見本院卷第71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03 利息，亦無不合，應予准許。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5 告給付430,340元，及自113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6 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  
07 之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  
09 分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  
10 宣告假執行。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3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

14 附表

15 -----  
16 折舊時間 金額  
17 第1年折舊值 945,217×0.369=348,785  
1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945,217-348,785=596,432  
19 第2年折舊值 596,432×0.369×(4/12)=73,361  
2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96,432-73,361=523,071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5 　　　　　　　　書記官　范欣蘋